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2022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在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其中专项收购资金 40,000 万元，采用保证金加仓单质押方式，25,000 万元为信用或抵押方式。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方式、利率等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审批办理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20,673.762 万元收购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目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15,800 万元。根据运营状况及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 5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公司前期

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支付余下的股权转让款。贷款机构、贷款金额、贷款利率、授信方式及贷款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审批办理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及生产经营中棉花等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及商品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品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自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大信所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